

- 一、國人婚育年齡延後，不孕問題增多，如因疾病造成的不孕症，其疾病治療可由健保支付，另人工生殖費用對一般民眾確是沈重負擔，本署參考國際經驗預估：補助費用將提高人工生殖利用率 3-5 成。
- 二、有關人工生殖補助，囿於人工生殖技術之成功率，牽涉卵子與精子的品質、受術夫妻之健康、施術年齡、遺傳因子，及醫療院所之治療團隊能力及技術等多種不同預期因素，然本署秉承支持人民追求幸福，建構完整家庭之信念，已在積極研議中，希對有意願生育之民眾提供支持 and 協助；將積極籌措財源，並視財政狀況，設定適當的補助條件與經費額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政府應正視頁岩氣開發量產後，對我能源需求、石化產業及高耗能低產值產業影響及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7)

黃委員就籲請政府應正視頁岩氣開發量產後，對我能源需求、石化產業及高耗能低產值產業影響及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自產能源缺乏，對於進口來源始終朝多元化發展，台灣中油公司為提供穩定貨源、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正審慎評估自美國進口頁岩氣之可行性，初步評估較進口傳統天然氣略具價格優勢。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智庫持續蒐集各國頁岩氣發展資訊，並將持續關注對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及價格之影響，俾作為制定相關能源政策之參考。
- 二、頁岩氣開發因具成本優勢，將對傳統以輕油進料裂解來製造乙烯的廠商帶來衝擊，經濟部為因應頁岩氣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已擬定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策略，除對基本原料乙烯、丙烯供需進行影響評估，並加速推動乙烯、丙烯下游產品進行高值化、差異化的技術研發，並規劃投入上中下游高值化製品量產及驗證、認證工作，以協助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向高值化及差異化方向發展。
- 三、未來不論頁岩氣能否成為重要能源供應選項，由於能源密集產業係屬國家基礎工業，資本投入大、產業關聯性高，提供電子資訊、光電特化、精密機械、汽車、金屬製品、營建等中下游產業發展必須的原材料，對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我國而言，屬支柱型的必要產業，仍宜適度發展。
- 四、針對能源密集產業，經濟部已致力推動各項措施：
 - (一)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
 - (二)管制水泥工業之新設或擴增，協調部分窯爐關閉停產，逐年減少水泥出口。
 - (三)依「能源管理法」分階段訂定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淘汰不符標準設備；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或擴建前，進行能源使用效率之先期審查。
 - (四)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

技術服務等節能減碳措施。

(五)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足跡、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協助建制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六)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三業四化」作為產業結構轉型動力，發展綠能等新興產業，降低能源密集產業結構占比。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小額退稅不主動退還，影響社會觀感，主管機關須立即做出改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0)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小額退稅不主動退還，影響社會觀感，主管機關須立即做出改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補）稅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補）稅款及移送欠稅強制執行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參據 97 年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於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訂定相關免徵免退限額。目前稽徵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退還免退限額新臺幣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均受理並儘速退還，以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二、為符合民眾利益及兼顧稽徵實務需要，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召開「檢討現行各稅目免徵、免退限額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商，經考量各稅目性質、成本效益及稅收實徵情形，並參酌各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後，擬取消退稅限額，無論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惟小額欠稅應補徵稅額基於稽徵成本考量仍維持免徵，並作適度修正。財政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俟預告期間屆滿（102 年 3 月 8 日）後，即可報經本院核定實施。
- 三、各稅目免徵、免退限額擬修正如下表：

項 目	免徵限額（每次）	免退限額（每次）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300	0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300	0
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200	0
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	200	0